

对于调剂原则公共科目考试内容相同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5_AF_B9_E4_BA_8E_E8_B0_83_E5_c26_537436.htm 2009年度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招考中，考试类别分为两类，分别是“省级(含副省级)以上综合管理类”和“市(地)级以下综合管理类和行政执法类”，它们的考试内容不同。由于不同考试内容的考试成绩不具有可比性，因此在调剂时，只能在考试内容相同的考生之间进行。比如，报考中央机关职位的考生，成绩高于合格分数线(总分高于105分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高于60分)但没有进入首批面试名单，则可以参加中央机关职位和省级直属机构职位的调剂，但不能参加市(地)级和县级职位的调剂。